

107 年度新北市體育運動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 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因應時代變遷過程中產生的福利需求，志願服務類型變得更加多元豐富，志願服務的定位不再僅限於過去「有愛心」、「做功德」、「修福報」精神意義，更成為有組織、有制度、有保障的社會參與形式。
鑑於志願服務已成為普世價值，為協助縣市政府與各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確實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推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藉以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新北市體育志願服務工作，讓更多市民可以有更多平台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因共同從事志願服務而有了更多的連結與認同，使體育運動深植民心，讓運動成為生活中的一部分，創造優質新生活。
- 二、計畫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暨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體育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 三、計畫內容：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志工總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運動志工總會
 -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三重區體育會
 - (五) 辦理時間：107 年 6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
 - (六) 辦理地點：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視聽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七) 參加對象：凡全體國民對體育服務有熱誠者或各區體育會之單項委員會皆可報名參加。預計人數 120 人。
 - (八) 活動內容：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快樂志工就是我、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趨勢、體育志工制度、體育志願服務工作說明。
- 四、辦理方式：
 - (一) 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課程內容進行演講。
 - (二) 小組討論：針對本課程內容進行討論。
 - (三) 綜合座談：針對本課程內容進行座談。
- 五、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6 月 15 日截止，請填妥報名表後，逕向新北市體育運動志工總會報名，電話：2981-7739 傳真：2988-5479。
- 六、附則：
 - (一) 凡全程參與者，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發給結業證書、承辦單位發給訓練課程時數條。
 - (二) 凡全程參與者，由新北市教育局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